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拟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6,1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于世良、李新华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房屋租赁	300.00	254.44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500.00	488.31
	提供劳务	100.00	95.1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25,000.00	14,547.82
中国中材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700.00	469.85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000.00	998.84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	2,885.3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6,500.00	6,396.5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	1,043.80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111.0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	906.2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333.08
南京彤天岩棉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0.00	78.40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购买商品	1,000.00	—
合 计		46,100.00	—

(三) 2014 年年初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3,710.78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玻院”)

法定代表人: 徐宏伟

注册资本: 3,09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康庄镇南

经营范围: 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玻璃球、树脂、玻璃纤维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环保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 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 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 承接分析测试;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 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非自产产品; 主办《玻璃钢/复合材料》期刊; 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 利用自有《玻璃钢/复合材料》杂志发布广告; 房屋维修; 职业技能鉴定; 销售中餐 (不含冷菜、凉菜); 销售饮料、酒。

(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山玻纤”)

法定代表人: 唐志尧

注册资本: 193,471.2351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金属制品、铝合金制品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

(3) 中国中材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高新”）

法定代表人：刘燕

注册资本：107,590,551 元

注册地址：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裕民路中段

经营范围：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服务与咨询和销售；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承包；陶瓷新材料设备与仪器、光电设备与仪器、光学设备及仪器、工业自控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备案范围的进出口业务。

(4)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韩瑞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B 座 7 层

经营范围：非金属产品、机械设备、重油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制造。

(5)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科”）

法定代表人：王宝国

注册资本：20,409 万元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 119 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光电材料及器材的研究、制造与销售；照明产品的研究、制造与销售；上述行业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109,329.726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 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

(7)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

法定代表人：张丽荣

注册资本：88,010.1259 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水泥厂街 242 号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销售。

(8)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

法定代表人：隋玉民

注册资本：176,15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7 号楼 5 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

(9)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

法定代表人：脱利成

注册资本：77,629.0282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经营范围：水泥系列产品及其研制、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商品熟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装备的研制、安装、修理，石材加工，计算机网络开发，证券投资，建筑装潢，客货运输，房地产开发，其他建筑材料经营。

(1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注册资本：47,831.8834 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塑料管材、精细石膏制造与销售；混凝土骨料的制造与销售；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11) 南京彤天岩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天岩棉”）

法定代表人：王惟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

经营范围：岩棉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玻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14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900 万元。

(2) 泰山玻纤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14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25,000 万元。

(3) 中材高新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4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700 万元。

(4) 中材进出口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14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000 万元。

(5) 扬州中科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14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3,000 万元。

(6) 中材国际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4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6,500 万元。

(7) 天山股份系本公司实际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控股企业。预计 2014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2,000 万元。

(8) 中材水泥系本公司实际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14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000 万元。

(9) 祁连山系本公司实际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14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000 万元。

(10) 宁夏建材系本公司实际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14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000 万元。

(11) 彤天岩棉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南京彤天下属控股企业。预计 2014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2,500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与北玻院之间的房屋租赁、综合服务及能源供应等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销售、采购、科研委托及提供技术服务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玻院之间的综合服务，可以充分利用双方的供水、供电、辅助保障系统等，避免重复建设；公司向中材高新、彤天岩棉提供劳务，向扬州中科、中材进出口、中材国际、天山股份等公司销售产品，向泰山玻纤采购原材料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